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经审查，李辉先生、彭飞舟先生、谢映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位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飞舟先生、谢映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映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建国 _____

宋思勤 _____

赵德军 _____

年 月 日